

#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筹建财务公司前期工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投资设立财务公司，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5亿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%，经营范围暂定：对成员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企业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企业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；对成员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企业的存款；对成员企业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董事会认为：设立财务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建立高效的资金风险管控模式，能够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筹建财务公司工作，并严格按照

相关监管要求，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，在治理结构、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好前期工作，为新公司的设立并健康运行提供保障。

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财务公司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，且设立财务公司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核准，因此存在政府部门不批准等风险。

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跟进相关事宜，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披露相关进展及对外投资公告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7日